

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行動擺位類）核給原則及標準

一、共同原則

- (一) 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輔具）之目的在降低學生就學與學習困難，促進其學習參與及校園生活適應，並應優先確保使用安全及舒適性；如欲提供復健訓練用之輔助器材項目，如：站立架、步態訓練器，須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確認目標，且應結合教學情境提升學生能力，促進學習參與，此類器材以學校為單位核給，多生共用，不以個人用輔具核給。
- (二) 評估試用時，應依據使用者之身體功能，優先考量「以最小輔助，擴增學生功能致最大化」為原則；如該項輔具確無法滿足學生需求，再考量提供較大輔助之輔具類型。負責評估之治療師應說明學生使用兩款輔具在提升功能表現之差異，並詳述學生需求與建議輔具功能間之對應適切性。以輪椅背靠為例，應優先考量平面系統、曲面淺適形，若經試用無法滿足學生需求方考慮曲面深度適形背靠，並說明使用後者之必要性。
- (三) 每生以申請一項類似功能輔具為原則，如需申請第二項類似功能輔具，須提確有需求之理由及證據，並說明預期使用頻率與情境。
- (四) 輪椅/坐姿擺位處方進行試用時，應由正面、側面及斜前角度拍攝簡短影片以利審查；拍攝時鏡頭高度儘量與學生坐姿時軀幹等高，並應避免學生衣物遮蔽擺位配件，並引導學生執行功能性動作。拍攝電動輪椅時，需有前進及後退各 3 公尺以上、轉彎、避開大型障礙物操作影像。試用比較不同輪椅、配件、擺位系統時，應維持相同拍攝條件，以利比較差異。
- (五) 學校應定期檢視學生輔具使用情形，如有使用頻率低或成效不佳，應了解原因、進行調整，如需重新評估適用輔具，應同步通報閒置輔具回收。

二、各項教育輔助器材核給標準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輪椅	一般型輪椅 (非量製)	協助行動不便者移行。	6000 至 1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MFCS level 大於等於 2 或 認知、病弱等因素，影響參與校園常態性活動，需 賴他人推行輪椅協助參與。● 非常態性、短時間之移行需求者，不核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含配件細項。●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照片或 影片，如無則免。
輪椅	特製輪椅	1. 協助行動不	25000 至 3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MFCS level 3-5 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量製型輪椅，含平面式坐背板、可附加姿勢變換功能)	便者移行。 2. 協助維持身體坐姿穩定，並支持其執行功能性活動。		以乘坐輪椅為校園學習參與之主要輔具，其需求與規格為量產型輪椅無法滿足，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成長期或有擺位需求者，如：脊椎側彎、張力過低過高、體型過於肥胖、過於瘦小有壓瘡風險等。 ▪ 有軀幹變形之疑慮或已經發生變形者。 ▪ 有進行性(漸進式)疾病或特殊需求需要擺位者。 	含配件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如無輔具，請扶著學生坐在椅子上拍攝影片。 ● 須提供試用影片。需搭配採購進口特殊擺位系統者，參見「擺位系統」項目)檢附。
輪椅	高活動型輪椅	協助行動不便者移行。	30000 至 3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 level 3-4 且具下列條件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肢步行明顯困難，上肢運動能力佳(訓練後幾乎無限制)。 ▪ 以手推輪椅為主要代步工具，自推能力佳。 ● 肌肉萎縮症者需留意疾病類型謹慎建議使用，建議考量電動輪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含配件細項。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 ● 須提供試用及推行狀況影片。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	1. 協助行動不便者移行。 2. 協助個案維持身體坐姿穩定，並支持執行功能性活動。	60000 至 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 level 3-5，且須學生認知較佳(能理解因果關係)、具備有目的之移行動機與安全判斷能力、肢體功能經訓練後足以操作控制介面，並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肢動作能力不足以驅動手動輪椅或驅動手動輪椅耐力較低或心肺功能、體能較差者。 ▪ 需依賴動力協助由坐姿變換其他姿勢者。 ▪ 有進行性(漸進式)疾病，已影響學生自主參與活動之效率者。 ● 需考量校園及教室空間無障礙。 ● 有認知、判斷、視知覺障礙及情緒管理障礙者，須謹慎評估使用動力移行輔具之安全性。 ● 如因肢體功能限制無法順利操作電動輪椅，需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含配件細項。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照片或影片。 ● 須提供試用影片。 ● 如學生因合併有動作、認知問題有安全自主操作疑慮，需檢附輔具訓練計劃，內容須包含目標、評量標準、訓練頻率、時間及地點，並於取得電動輪椅後一學期回傳訓練與目標達成情形至本市主責之特教資源中心。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操控介面調整與程式參數設定等進階之個別化適配措施。	
擺位配件	曲面適形背靠	給予軀幹一定的支撐及適形以協助其維持功能性坐姿擺位。	13000 至 2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 level 4-5 且平面背靠不適用，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脊椎變形(側彎、旋轉、駝背)明顯且已為固定變形，需藉由外部支撐以維持靜態或動態坐姿平衡者。 ■ 軀幹控制能力較差、肌張力不對稱，脊椎或骨盆變形且為部分可調整者。 ■ 罹患進行性疾病或因肌肉癱瘓，導致維持軀幹直立能力不佳而有外部支撐需求者。 ● 可視上述情形嚴重程度給予不同支撐程度之背靠，搭配側支撐、胸帶或骨盆帶，但應避免干擾功能性活動之執行，或限制肢體控制功能之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 說明平面及曲面的差異，不適用平面之原因。 ● 需提交試用影片，如學生適用之曲面背靠為左列參考價格帶相對低價者（13,000 至 15,000），得免提交其他款輔具之試用影像；如價位超過，則須提交兩款以上試用影像，並說明試用結果差異及使用高價款之必要性。
擺位配件	特殊頭靠	提供頭部支撐	3500（國產） 12000 至 22000 （進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 level 4-5，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癱瘓或異常張力反射或耐力不足導致頭部維持姿勢有困難者。 ■ 非上述問題但輪椅配有姿勢變換功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 如建議進口頭靠，須已試用國產及進口頭靠，並說明試用結果差異及不適用國產之原因。 ● 需提交試用影片時，如學生適用之曲面背靠為左列參考價格帶相對低價者（3,500 至 13,000），得免提交其他款輔具之試用影像；如價位超過，則須提交兩款以上試用影像，並說明試用結果差異及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使用高價款之必要性。
擺位配件	軀幹側支撐	提供軀幹支撐	2000~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 level 4-5，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肌張力或其他因素引起軀幹無法自主控制或控制困難者。 ▪ 有脊椎側彎現象，且軀幹需額外支撐以協助坐姿擺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擺位配件	軀幹固定帶	維持個案正確擺位姿勢	1000 一字胸帶 2000 至 3500H/肩帶 1000 至 3000 骨盆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 level 4-5 ● 以核給國產固定帶為原則。 ● 視嚴重程度給予不同支撐程度之背靠、側支撐、胸帶或骨盆帶，但應避免干擾功能性活動之執行，或限制肢體控制功能之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擺位配件	適形座墊	具有擺位調整及臀部減壓功能	10000 至 2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平面泡棉坐墊不適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盆或髖關節相關病變或變形（如旋轉、傾斜、風吹式變形等），需藉座墊進行座面支撐調整者。 ▪ 因肌肉張力異常導致坐姿時骨盆穩定性不足或有變形疑慮者。 ▪ 臀部感覺受損、長時間乘坐輪椅且無法藉由重心轉移自行減壓等有壓瘡發生之疑慮者。 ● 視上述情形嚴重程度給予對應支撐、減壓程度之適形座墊以維持坐姿平衡及耐受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 ● 需檢附平面泡棉座墊試用影片，並說明學生不適用原因。 ● 須提交試用影片。如學生適用淺適形座者（10,000 至 15,000），得免提交其他款輔具之試用影像；如價位超過，則須提交兩款以上試用影像，並說明試用結果差異及使用高價款之必要性。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助行器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提供下肢承重不佳者支撐力，提升行走穩定性。	統一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 level 2-3 	-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步態訓練器	步態訓練器	透過額外支撐可進行跨步移行，提升參與動態課程。	統一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level 4，且具下列情形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行走動機，下肢可以輕度承重，軀幹控制不佳，具行走之潛能，並列為 IEP 訓練目標者。 ▪ 軀幹及四肢動作控制不佳，需額外支撐或固定才可移行者，且一般助行器或姿勢型助行器不敷使用者。 ● 下肢關節有相關疾病或張力造成關節攣縮變形而無法移行者，不予核給。 ● 雙下肢肌力測試(MMT)未達 2 分者不建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有試用影片與教育訓練計畫，包含使用情境、時機與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 器材使用頻率每週需至少 4 次，每次 20 分鐘以上，且預期可以提升學生參與動態活動課程比率。 ● 本器材屬高困難度使用器材，需考慮臨床的變化，學校須清楚使用之警示，並能安排治療師定期檢視調整。
站立架	直立式 俯臥式 仰躺式	為提供多元姿勢之學習參與，輔助站立訓練與下肢承重。	20,000 至 2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level 4-5，且使用移行輔具仍無法自行行走或移行者。 ● 考量使用安全性，具以下情形之一不核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識不清者。 ▪ 下肢關節（髖膝踝關節）有相關病變、疼痛或固定變形且不適合站立者。 ▪ 下肢關節近期有手術，不適合站立者。 ▪ 學生上站立架後持續有明顯抗拒並有負面情緒。 ▪ 單以拉筋或伸展為使用目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以校內共用提出申請，前請確認目前學校站立架尺寸/型式經調整後是否可共用。 ● 需敘明使用站立架之目的、目標、建議使用時機、頻率與強度及如何透過站立架促進參與學習。 ● 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移位機	移位機 (含電動及手動、懸吊及站立式)	協助行動不便者安全省力的轉、移位。	35,000 至 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FCS-level 4-5，轉移位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下肢無法承重且搬運者確有使用意願者。 ● 若學生下肢仍有部分承重，可請治療師協助評估是否需使用站立式移位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 實際至各情境試用影片，敘明要轉位的姿勢、情境及頻率（如：輪椅到地板、馬桶等）。
特製桌椅	升降桌	提供桌面高度、斜度調整	15,000 至 2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坐輪椅以致使用一般桌子無法靠近桌面者。 ● 有肌肉張力以致學習過程需要大桌面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功能，以利輪椅使用者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核給非動力之升降桌為原則。 	